

证券代号：002096 证券简称：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：2012-055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、制定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规定要求，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分红政策，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、期间间隔和审批程序，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